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钱雁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南站站前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万全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南京南站站前派出所办公用房租赁服务将于今年6月30日到期, 其一直租用雨花台区玉兰园88号院内1号楼1层、2层房屋作为办公用房。该选址位置合理, 能满足周边维护、快速反应和日常办公需要。
2. 因公安系统的特殊性, 且在租赁期为满足安全性保密性的要求, 已投入较多的基础设施建设, 考虑到使用上的连续性, 和节约资金的需要。
3. 南京南站站前派出所新建办公用房将于2020年9月投入使用, 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 建议租赁期延长到15个月
 终止。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 建议本项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钱雁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夏明

职称:

二级调研员

工作单位:

无锡市档案馆(馆)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无锡市档案馆业务用房局部租赁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万全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业务用房, 已投入开展业务, 设施设备建设, 特别是保密专线, 对业务安全保障有力可靠。
 2. 该业务用房, 场地, 功能用房匹配, 业务洽谈便捷, 高效, 日常管理规范, 科学化。
 3. 房租与历年持平, 价格不变, 此间房租期限为15个月, 新建业务用房于2026年6月建成9月份投入使用, 可顺利对接入住, 性价比高。
- 综上,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 此项目具备唯一性, 不可替代性, 建议: 实施单一来源采购。建议此间房租期限为十五个月。

专业人员签字

夏明

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刘煥斌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南京南站站前广场知识办实训房租赁服务采购

供应商名称: 江苏万全投资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南京南站站前广场知识办实训房一直租用江苏万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雨花区玉兰路88号院内1号楼于2025年12月20日到期。该生地位置优越、租金性价比高、设施齐全、物业管理规范、特别对保密要求、对警务活动安全保障可靠、房租每年持平、价格不涨、性价比高。

另租期为11月。因新建实训房于2026年6月建成9月份投入使用。为便于过渡期之用。请示知悉附呈。本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31条有关规定。建议: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继续租用江苏万全投资有限公司位于雨花区玉兰路88号院内1号楼第一层作为南京南站站前广场知识办实训房。

专业人员签字

刘煥斌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